

股票代码：600116

股票简称：三峡水利

编号：临 2024-039 号

##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 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：不超过 10.00 元/股
-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：不超过 9.8514 元/股
-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：2024 年 7 月 19 日（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）

### 一、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9 月 27 日，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10.00 元/股，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和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49 号）以及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临 2023-051 号）。

### 二、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

2024 年 6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总股本 1,912,142,904 股，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18,277,891 股后为 1,893,865,013 股，以此计算预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4,079,751.95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公司本年度不送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因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采用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，相

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根据回购方案，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现金分红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# 三、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情况

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0.00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.8514 元/股（含）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生效。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：

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=（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-每股现金红利）  
÷（1+流通股份变动比例）

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，上述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、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、流通股份变动比例，计算公式如下：

每股现金红利=（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×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）÷总股本  
=（1,893,865,013×0.15）÷1,912,142,904≈0.1486 元/股

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，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，不送股，不转增股本。因此，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，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。

综上，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=（10.00-0.1486）/（1+0）=9.8514（元/股）

### 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